

##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###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Q&A

#### Q1. 誰可以申請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的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？

A1：補助對象包括以下幾類：

1. 臺北市轄區內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。
2. 依法設立登記的營利事業或依法立案的人民團體，且需設立或立案一年以上。
3. 臺北市青年創業團隊，需在臺北市依法登記，成立未滿三年，且代表人或負責人年齡需為 18 至 45 歲的中華民國國民。

#### Q2.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的活動類型有哪些？

A2：活動類型包括：

1. 非具規模性或延續性的培力課程、工作坊、座談及講座。
2. 具規模性（活動人數至少 100 人）或延續性（活動至少兩日）的國內綜合策展、市集、論壇、展覽等活動。
3. 青年創業團隊參加的市集活動，展示產品、技術或服務，且市集攤位需至少 25 個。

#### Q3.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每案的補助金額是多少？

A3：

1. 培力課程、工作坊等非具規模性活動，每案補助最高 2 萬 5 千元。
2. 具規模性或延續性活動，補助經費最高可達 30 萬元，並以總經費的 70% 為限。
3. 青年創業團隊參加市集活動，每案補助最高 2 萬 5 千元。

#### **Q4. 如何申請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？**

A4：申請人應在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請，並需檢附申請書、計畫書、立案證書影本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等文件（詳參附件 1~3）。當年度 11 月 30 日（含）後的活動，則不再受理該年度的補助申請。

共有 2 種申辦方式：

1. 郵寄申辦：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申請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」，郵寄至本局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7 樓職涯支援科）。
2. 臨櫃親自申辦：可攜本要點第六點應備文件，向本局提交申請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7 樓，受理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，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半休息）。

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；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，以送達本局的時間為準。

#### **Q5.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申請的審核標準是什麼？**

A5：申請案需與青年職涯培力或創業活動相關，且需能實質促進就業或創業效益。本局會根據青年參與人數、活動性質及內容等因素審核，並視情況召開審查會決定補助金額。

#### **Q6. 若文件不齊全是否會被駁回？**

A6：如果文件不齊全，申請人會收到書面通知要求限期補正。如果申請人在期限內未補正，申請將被駁回。

#### **Q7. 活動結束後應如何進行經費核銷？**

A7：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 20 日內，檢附成果報告書、領據、支出明細表、發票或收據、經費核銷切結書等文件（詳參附件 4~8），並提交本局核銷。

共有 2 種申辦方式：

1. 郵寄申辦：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核銷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」，郵寄至本局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7 樓職涯支援科）。
2. 臨櫃親自申辦：可攜本要點第六點應備文件，向本局提交申請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7 樓，受理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，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半休息）。

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；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，以送達本局的時間為準。

#### **Q8.我是市集攤商，想詢問申請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要注意哪些事情？**

A8：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資格：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、登記於臺北未滿三年、負責人年齡需在 18 至 46 歲之間。
2. 活動規模：參與市集需達 25 個攤位以上。

3. 補助內容：包括活動報名費、租金和場佈費。
4. 補助上限：每案最高補助 2.5 萬元。
5. 申請時間：每月 1 日至 10 日受理，適用次月後的活動。